

天弘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
联接基金

2026 年中期报告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08 月 31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

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26年0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6年04月10日起至2026年06月30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9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5
6.1 资产负债表	15
6.2 利润表	17
6.3 净资产变动表	18
6.4 报表附注	19
§7 投资组合报告	48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8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9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1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3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4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4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54
7.11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4
7.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4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4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5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5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6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6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57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7
§10 重大事件揭示	58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8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8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8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8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8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58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59
10.8 其他重大事件	62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4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4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5
§12 备查文件目录	65
12.1 备查文件目录	65
12.2 存放地点	65
12.3 查阅方式	65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天弘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创业板新能源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71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4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801,638.1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创业板新能源ETF发起联接A	天弘创业板新能源ETF发起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110	02711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230,984.33份	3,570,653.83份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天弘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15919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3月18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6年03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目标ETF是采用完全

	复制法实现对标的指数紧密跟踪的全被动指数基金。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目标ETF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创业板新能源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且目标ETF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因此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2.1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2%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2%以内。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策略，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从而使得投资组合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创业板新能源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理论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

	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童建林	邱珂磊
	联系电话	022-83310208	4008-888-108
	电子邮箱	service@thfund.com.cn	service@c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986-8888	95587
传真		022-83865564	010-56162085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16层02单元3号房间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8层/18层，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中信大厦82层
邮政编码		300203	100020
法定代表人		黄辰立	刘成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thfund.com.cn
基金中期报告置备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	----	------

注册登记机构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 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26年0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6年06月30日)	
	天弘创业板新能源 ETF发起联接A	天弘创业板新能源 ETF发起联接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1,628.16	-2,075.62
本期利润	280,542.61	-161,059.5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57	-0.057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48%	-5.5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11%	3.0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47,909.52	45,661.5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32	0.012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580,827.65	3,680,520.8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11	1.030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11%	3.08%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合同于2026年04月10日生效，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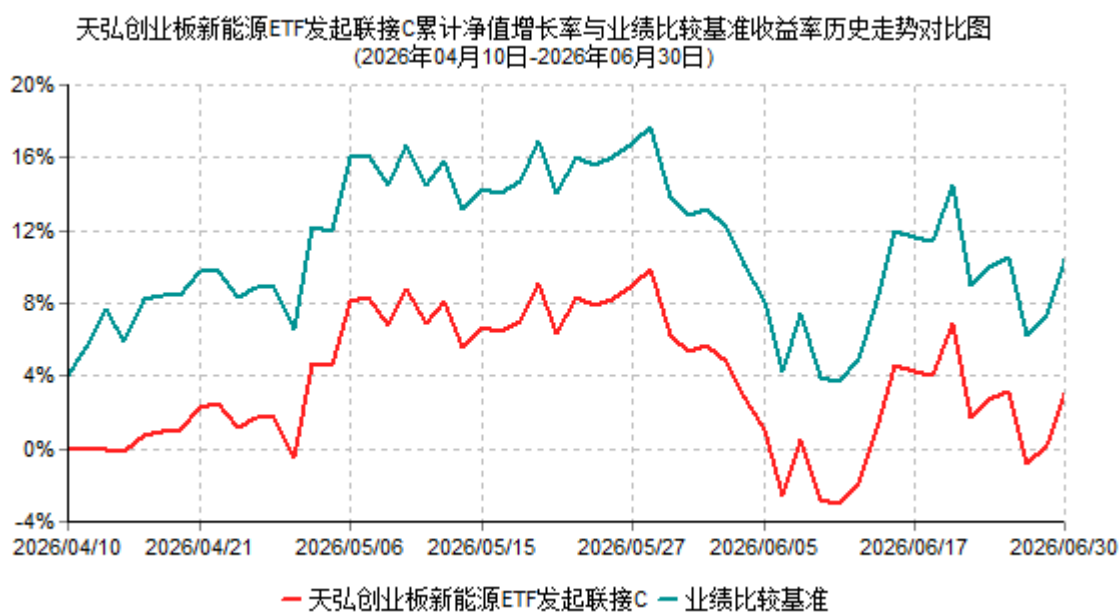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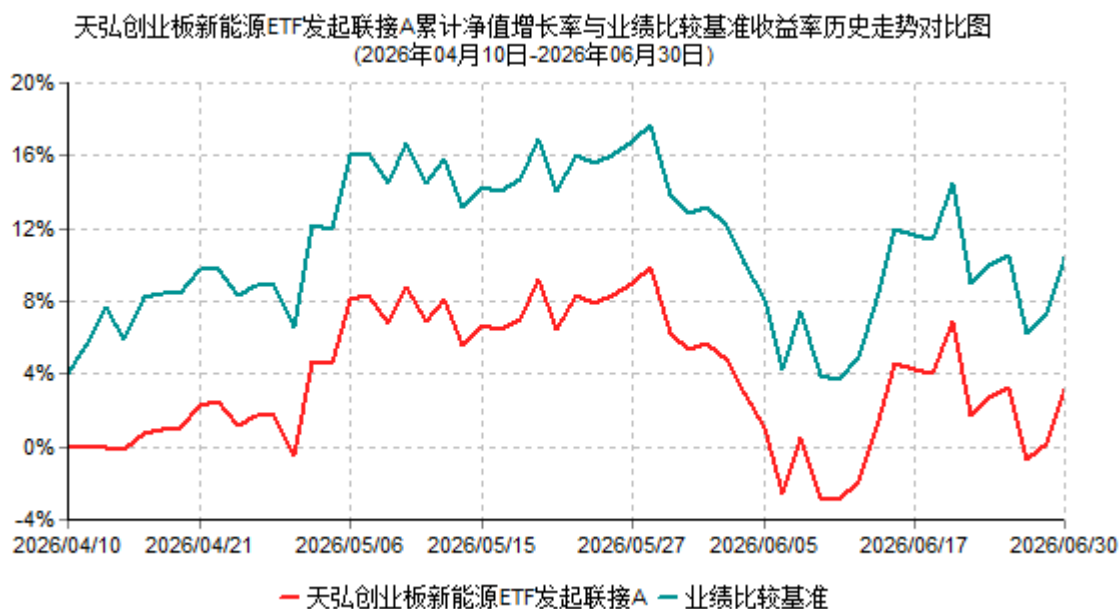
天弘创业板新能源ETF发起联接A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 生效日起至 今	3.11%	1.99%	10.42%	2.14%	-7.31%	-0.15%

天弘创业板新能源ETF发起联接C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 生效日起至 今	3.08%	1.99%	10.42%	2.14%	-7.34%	-0.1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26年04月10日生效，本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披露时点不满1年。

2、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2026年04月10日至2026年10月09日，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64号文批准，于2004年11月8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金为5.143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天津，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四川、浙江设有分公司。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8%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
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5.6%
新疆天瑞博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新疆天惠新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新疆天阜恒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新疆天聚宸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合计	100%

截至2026年06月30日，公司共管理运作267只公募基金，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现金管理、衍生品投资等。公司始终秉承“稳健理财，值得信赖”的理念，坚持为投资者带来优质的基金产品和理财服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尤聪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6年04月20日	-	13年	女，计算金融与风险管理专业硕士。历任华盛顿大学资产管理公司量化研究员、北美信托银行信用风险管理顾问、北美信托资产管理公司股票量化投资经理。2021年10月加盟本公司。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相关约定进行操作，不存在违法违规及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勤勉尽责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包括：建立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资讯；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建立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等。

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T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0次，未发生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由原天弘创业板新能源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主要持有天弘创业板新能源ETF及指数成分股，仍采用被动复制策略，其目标为跟踪效果与直接持有指数成分股的效果一致。

报告期内本基金秉承合规第一、风控第一的原则，在运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基金合同，采取被动复制的方式跟踪标的指数，追求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基准指数的高度正相关及跟踪误差最小化。

报告期内，本基金跟踪误差的来源主要是申购赎回、打新以及成分股调整等因素。当申赎情况可能对指数跟踪效果产生影响时，本基金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采取被动复制与组合优化相结合的方式跟踪标的指数。报告期内，本基金整体运行平稳，日均跟踪偏离和年化跟踪误差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26年06月30日，天弘创业板新能源ETF发起联接A基金份额净值为1.0311元，天弘创业板新能源ETF发起联接C基金份额净值为1.0308元。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天弘创业板新能源ETF发起联接A为3.1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0.42%；天弘创业板新能源ETF发起联接C为3.0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0.4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6年上半年，国内宏观经济整体温和修复，呈现外需强、内需弱、结构分化显著的格局，股票市场同步走出结构性分化行情。

外需是本轮经济修复的核心支撑，上半年出口增速大幅超预期，高技术产品出口实现显著增长。展望下半年，我国出口韧性有望维持，增长增量仍集中于技术与资本密集型领域，主要不确定性扰动来自欧盟对华贸易政策调整及中东地缘冲突。内需整体偏弱、复苏节奏温和。消费端受高基数拖累，上半年社零增速逐月走弱、整体小幅增长；伴随基数效应逐步消退，下半年社零同比增速有望回暖。当前居民收入增速高于消费支出增速，叠加居民储蓄意愿偏高，居民部门资产负债表仍处于修复阶段，消费复苏力度相对有限。投资端结构性分化特征明显。上半年房地产投资持续下行，专项债发行节奏偏慢，拖累基建整体增速表现平淡。下半年随着专项债发行提速，叠加超长期特别国债、政策性金融工具落地见效，基建投资将持续发挥托底经济的作用。制造业投资延续分化格局，传统产能持续出清，高技术产业投资保持高增，成为制造业投资的核心支撑，该结构性趋势预计下半年延续。

2026年上半年，股票市场映射出宏观经济新旧动能转换的结构性特征，资金在弱复苏环境下对高景气度与确定性形成明显的倾向性。行业景气度成为市场核心定价主线，资金高度聚焦科技赛道，成长风格大幅占优，价值、红利及微盘板块表现相对偏弱。展望下半年，市场定价逻辑或将切换，由前期风险偏好驱动的估值扩张，转向以基本面和

业绩兑现为核心的定价体系。高景气赛道将全面进入业绩验证估值的阶段，业绩兑现能力将直接决定行情的持续性；若业绩如期落地兑现，前期偏高估值将得到有效消化，长线资金仍将持续沉淀布局。与此同时，下半年市场极致的风格分化格局有望收敛，处于估值底部的传统行业若出现业绩企稳、边际改善的信号，将在市场风格再平衡的趋势下吸引资金回流，迎来估值修复行情与优质配置机会。对于新能源产业而言，行业供给出清与竞争格局优化仍是后续基本面改善的重要线索，新能源汽车、储能及电网环节的需求韧性有望继续提供支撑。随着行业由产能扩张逐步转向技术迭代、产品差异化和全球化经营，具备成本优势、技术壁垒及海外竞争力的企业有望在业绩验证阶段体现相对优势。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设立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公司基金估值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本估值政策，对公司旗下基金已采用的估值政策、方法、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

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预警信息。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托管天弘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收益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的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以及涉及关联方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等相关数据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天弘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782,523.26
结算备付金		40,984.18
存出保证金		13,024.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4,483,925.82
其中：股票投资		544,063.00
基金投资		13,939,862.82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应收清算款		116,057.23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48,133.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4.7.5	-
资产总计		15,484,648.83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213,168.8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23.84
应付托管费		224.78
应付销售服务费		658.12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7.6	8,124.67
负债合计		223,300.3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14,801,638.16
未分配利润	6.4.7.8	459,710.37
净资产合计		15,261,348.5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5,484,648.83

注：1.报告截止日2026年06月30日，天弘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1.0311元，天弘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1.0308元；基金份额总额14,801,638.16

份，其中天弘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11,230,984.33份，天弘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基金份额3,570,653.83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26年0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06月30日，无上一年度可比期间(下同)。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天弘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26年0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年04月10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6年06月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31,018.74
1.利息收入		5,984.5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5,984.50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9,725.5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115,224.28
基金投资收益	6.4.7.11	-184.44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股利收益	6.4.7.16	14,685.73
其他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10,069.4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5,378.14
减：二、营业总支出		11,535.67
1.管理人报酬		4,361.50
2.托管费		872.27
3.销售服务费		1,277.92
4.投资顾问费		-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信用减值损失	6.4.7.19	-
7.税金及附加		-
8.其他费用	6.4.7.20	5,023.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483.0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483.0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9,483.07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天弘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26年0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6年0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0,115,921.35	-	10,115,921.35
三、本期增减变动	4,685,716.81	459,710.37	5,145,427.18

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19,483.07	119,483.0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4,685,716.81	340,227.30	5,025,944.1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463,031.30	648,887.43	12,111,918.73
2.基金赎回款	-6,777,314.49	-308,660.13	-7,085,974.62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4,801,638.16	459,710.37	15,261,348.5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高阳

迟哲

薄贺龙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天弘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天弘创业板新能源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天弘创业板新能源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565号《关于准予天弘创业板新能源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准许，由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4月08日止期间向社会公开发行人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80007653_B09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

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26年04月10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存续期限不定。

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10,115,365.34元，募集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556.01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10,115,921.35元，折合10,115,921.35份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10,048,311.20份，C类基金份额67,610.15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04月17日发布的《关于天弘创业板新能源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天弘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原天弘创业板新能源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于2026年04月20日变更为天弘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基金份额、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能会少量投资于依法发行上市的非成份股（包括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

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26年0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0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6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6年0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0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26年0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06月30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1)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股利收入和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初始确认后，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金融工具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和债券投资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确认，处置时产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其持有期间，按票面金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不包括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

本基金参与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是指基金以一定的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出借证券，证金公司到期归还所借证券及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的业务。由于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不属于实质性证券转让行为，基金保留了出借证券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不终止确认该出借证券，仍按原金融资产类别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出借证券获得的利息和因借入人未能按期归还产生的罚息，以及出借证券发生除送股、转增股份外其他权益事项时产生的权益补偿收入和采取现金清偿方式下产生的差价收入确认为当期损益。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核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1）本基金可每月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累计报酬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0元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2）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决定时，基于本基金的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决定时，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

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基金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基金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根据中基协发[2017]3号《关于发布<基金中基金估

值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本基金对于目标ETF投资，按目标ETF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8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5]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财税[2026]10号《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本基金管理人运营本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收入，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

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本基金管理人运营本基金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 对本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投资者从本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本基金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本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本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本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d) 本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e) 对本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本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	782,523.26
等于：本金	782,209.92
加：应计利息	313.34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782,523.26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559,372.58	-	544,063.00	-15,309.58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13,934,622.71	-	13,939,862.82	5,240.11
其他		-	-	-	-
合计		14,493,995.29	-	14,483,925.82	-10,069.47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3,500.69
其中：交易所市场	3,500.69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4,623.98
合计	8,124.67

6.4.7.7 实收基金

6.4.7.7.1 天弘创业板新能源ETF发起联接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天弘创业板新能源ETF发起 联接A)	本期 2026年0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06月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0,048,311.20	10,048,311.20
本期申购	2,034,768.13	2,034,768.1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852,095.00	-852,095.00

本期末	11,230,984.33	11,230,984.33
-----	---------------	---------------

6.4.7.7.2 天弘创业板新能源ETF发起联接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天弘创业板新能源ETF发起 联接C)	本期 2026年0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06月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67,610.15	67,610.15
本期申购	9,428,263.17	9,428,263.1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925,219.49	-5,925,219.49
本期末	3,570,653.83	3,570,653.83

注：1、申购含转换转入份额；赎回含转换转出份额。
2、本基金合同于2026年04月10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115,921.3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556.01份基金份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6.4.7.8.1 天弘创业板新能源ETF发起联接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天弘创业板新能源ET F发起联接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期初（基金合同生 效日）	-	-	-
本期利润	131,628.16	148,914.45	280,542.6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生的变动数	16,281.36	53,019.35	69,300.71
其中：基金申购款	31,596.24	72,950.01	104,546.25
基金赎回款	-15,314.88	-19,930.66	-35,245.5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47,909.52	201,933.80	349,843.32

6.4.7.8.2 天弘创业板新能源ETF发起联接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天弘创业板新能源ETF发起联接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期初(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2,075.62	-158,983.92	-161,059.5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7,737.20	223,189.39	270,926.59
其中：基金申购款	155,927.16	388,414.02	544,341.18
基金赎回款	-108,189.96	-165,224.63	-273,414.5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5,661.58	64,205.47	109,867.05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949.2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9.21
其他	6.01
合计	5,984.50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6.4.7.10.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0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94,593.10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209,817.38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115,224.28

6.4.7.10.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3,024,056.2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3,112,556.84
减：交易费用	6,092.46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94,593.10

6.4.7.10.3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06月30日
申购基金份额总额	10,485,654.00
减：现金支付申购款总额	133,851.31
减：申购股票成本总额	10,141,985.31
减：交易费用	-
申购差价收入	209,817.38

6.4.7.11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 年06月30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
减：交易费用	184.44
基金投资收益	-184.44

6.4.7.12 债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取得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取得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取得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取得其他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6.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06月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4,685.73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14,685.73
----	-----------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6年0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0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69.47
——股票投资	-15,309.58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5,240.11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0,069.47

6.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5,255.28
基金转换费收入	122.86
合计	5,378.14

6.4.7.19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信用减值损失。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审计费用	4,623.98
信息披露费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开户费	400.00
合计	5,023.98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联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天弘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是该基金的联接基金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年0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 总额的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6,837,970.93	100.00%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10.1.5 基金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年0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 总额的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3,448,968.71	100.00%

6.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 称	本期 2026年0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 佣金总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 付佣金总

		量的比例		额的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0.69	100.00%	3,500.69	100.00%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未包含印花税、经手费、证管费和过户费等费用的净额列示。

2、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被动股票型基金的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流动性服务等其他费用；其他类型基金可以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费用，但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两倍，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之外的其他费用。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 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361.50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095.01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2,266.49

注:1、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0.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该日适用费率/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销售协议中约定的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72.27

注: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支付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该日适用费率/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 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26年0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天弘创业板新能源ETF发起联接A	天弘创业板新能源ETF发起联接C	合计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96	0.96
合计	-	0.96	0.96

注: 1、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各级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天弘创业板新能源ETF发起联接C的销售服务费率0.20%。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各级基金资产净值×该日适用费率/当年天数。

2、天弘创业板新能源ETF发起联接A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3、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自该规定施行之日起,或对于已发售基金,自其完成基金合同修订及相关调整之日起,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的或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按照该法规要求对不应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过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6年0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天弘创业板新能源ETF发起联接A	天弘创业板新能源ETF发起联接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6年04月10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555.56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555.56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9.04%	-

注：1、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支付。

2、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比例的分母分别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总额计算。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天弘创业板新能源ETF发起联接A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天弘创业板新能源ETF发起联接C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年0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2,523.26	5,949.28

注：本基金由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管的银行存款，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银行，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交易。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13,254,600.00份目标ETF基金份额，占其总份额的比例为19.47%。

6.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事项。

6.4.12 期末（2026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6年0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6年0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目标ETF是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标的指数紧密跟踪的全被动指数基金。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通过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全面管理、专业分工、各司其职”的思路，明确风险管理职责并将其融入组织架构、写入制度、嵌入系统，实施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的风险管理。一是投资决策实施分层授权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部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对投资行为及相关风险进行管理、监控，根据不同权限实施风险控制；二是按照部门职能执行分工管理，基金经理、中央交易室、研究相关部门、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部、基金运营部等从不同角度、不同环节对投资全过程实行风险监控和管理；三是投资到结算的全流程，已经形成了一套贯穿“事前风险定位、事中风险管理和事后风险评估”的健全风险监控体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和定期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于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银行的托管账户及其他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国有银行和大型股份制银行，并实施不同区间的额度管理，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本基金以非约定申报方式参与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证券，本基金以约定申报方式参与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为通过该方式向证券公司出借证券，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借券证券公司的偿付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对不同的借券证券公司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且借券证券公司最近1年的分类结果为A类，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短期信用评级的债券。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短期信用评级的资产支持证券。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短期信用评级的同业存单。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长期信用评级的债券。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长期信用评级的资产支持证券。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长期信用评级的同业存单。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此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等进行适度调整，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措施。

本基金于报告期末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若有）计息且利息金额不重大；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本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本期末，本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交易对手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管理人定期对组合中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部分面临的利率风险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782,523.26	-	-	-	782,523.26
结算备付金	40,984.18	-	-	-	40,984.18
存出保证金	13,024.44	-	-	-	13,024.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4,483,925.82	14,483,925.82

应收清算款	-	-	-	116,057.23	116,057.23
应收申购款	-	-	-	48,133.90	48,133.90
资产总计	836,531.88	-	-	14,648,116.95	15,484,648.83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213,168.89	213,168.8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123.84	1,123.84
应付托管费	-	-	-	224.78	224.7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658.12	658.12
其他负债	-	-	-	8,124.67	8,124.67
负债总计	-	-	-	223,300.30	223,300.30
利率敏感度缺口	836,531.88	-	-	14,424,816.65	15,261,348.53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2026年0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净资产无重大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能通过股票组合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卖出的目标ETF份额以及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通过把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本基金的其他价格风险与目标ETF基金类似。本基金管理人通常用敏感性指标来衡量市场价格风险。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544,063.00	3.56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13,939,862.82	91.34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14,483,925.82	94.91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5%	752,666.08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5%	-752,666.08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第一层次	14,483,925.82
第二层次	-
第三层次	-
合计	14,483,925.82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投资，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6年0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1	权益投资	544,063.00	3.51
	其中：股票	544,063.00	3.51
2	基金投资	13,939,862.82	90.02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23,507.44	5.32
8	其他各项资产	177,215.57	1.14
9	合计	15,484,648.83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42,817.00	3.5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46.00	0.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44,063.00	3.56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274	阳光电源	600	95,412.00	0.63
2	300750	宁德时代	200	78,602.00	0.52
3	300124	汇川技术	800	53,064.00	0.35
4	300014	亿纬锂能	600	39,018.00	0.26
5	300751	迈为股份	100	28,246.00	0.19
6	300776	帝尔激光	100	21,496.00	0.14
7	300037	新宙邦	200	18,570.00	0.12
8	301217	铜冠铜箔	100	16,507.00	0.11
9	300450	先导智能	400	16,288.00	0.11
10	301511	德福科技	100	14,385.00	0.09
11	300316	晶盛机电	200	12,080.00	0.08
12	300207	欣旺达	600	11,394.00	0.07
13	300001	特锐德	300	11,349.00	0.07
14	300073	当升科技	200	9,608.00	0.06
15	300568	星源材质	500	9,360.00	0.06
16	300748	金力永磁	300	9,255.00	0.06
17	300763	锦浪科技	100	9,035.00	0.06
18	300919	中伟新材	200	8,750.00	0.06

19	300438	鹏辉能源	100	8,285.00	0.05
20	300432	富临精工	400	8,036.00	0.05
21	300724	捷佳伟创	100	7,060.00	0.05
22	300077	国民技术	200	6,270.00	0.04
23	300409	道氏技术	300	5,979.00	0.04
24	300602	飞荣达	100	5,120.00	0.03
25	300693	盛弘股份	100	4,875.00	0.03
26	300457	赢合科技	200	4,216.00	0.03
27	300772	运达股份	300	3,690.00	0.02
28	300827	上能电气	100	3,079.00	0.02
29	300035	中科电气	200	2,884.00	0.02
30	300681	英搏尔	100	2,862.00	0.02
31	300850	新强联	100	2,680.00	0.02
32	300224	正海磁材	200	2,666.00	0.02
33	300129	泰胜风能	300	2,565.00	0.02
34	300376	易事特	500	2,560.00	0.02
35	300443	金雷股份	100	2,158.00	0.01
36	300072	海新能科	600	2,040.00	0.01
37	301656	联合动力	100	1,723.00	0.01
38	300351	永贵电器	100	1,650.00	0.01
39	301109	军信股份	100	1,246.00	0.01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50	宁德时代	2,044,541.00	13.40
2	300274	阳光电源	1,434,562.00	9.40
3	300124	汇川技术	1,334,290.19	8.74

4	300014	亿纬锂能	944,281.00	6.19
5	300757	罗博特科	620,230.00	4.06
6	300450	先导智能	589,323.00	3.86
7	300390	天华新能	492,870.00	3.23
8	300207	欣旺达	376,953.54	2.47
9	300751	迈为股份	337,997.00	2.21
10	301358	湖南裕能	334,395.00	2.19
11	300037	新宙邦	302,753.00	1.98
12	300724	捷佳伟创	274,024.00	1.80
13	300316	晶盛机电	267,993.00	1.76
14	300432	富临精工	259,442.00	1.70
15	300438	鹏辉能源	239,617.00	1.57
16	300919	中伟新材	230,508.00	1.51
17	300073	当升科技	227,779.00	1.49
18	300748	金力永磁	223,654.00	1.47
19	300001	特锐德	213,456.00	1.40
20	300953	震裕科技	205,858.00	1.35

注：本项的"买入金额"均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50	宁德时代	405,013.00	2.65
2	300274	阳光电源	344,709.00	2.26
3	300124	汇川技术	269,236.00	1.76
4	300014	亿纬锂能	175,635.00	1.15
5	300757	罗博特科	123,953.00	0.81
6	300390	天华新能	108,564.00	0.71

7	300450	先导智能	105,597.00	0.69
8	301511	德福科技	104,094.00	0.68
9	300953	震裕科技	102,012.20	0.67
10	300037	新宙邦	79,862.00	0.52
11	300751	迈为股份	77,269.00	0.51
12	301358	湖南裕能	66,456.00	0.44
13	300316	晶盛机电	65,509.00	0.43
14	300438	鹏辉能源	63,472.00	0.42
15	300207	欣旺达	54,778.00	0.36
16	300001	特锐德	49,948.00	0.33
17	300763	锦浪科技	48,786.00	0.32
18	300769	德方纳米	46,007.00	0.30
19	300748	金力永磁	44,708.00	0.29
20	300432	富临精工	43,927.00	0.29

注：本项的"卖出金额"均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3,813,914.7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024,056.20

注：本项"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名称	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天弘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	交易型开放式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39,862.82	91.34

7.11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3.1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未发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3.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约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7.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	----	----

1	存出保证金	13,024.44
2	应收清算款	116,057.2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8,133.9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7,215.57

7.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 有 人 户 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天弘 创业 板新 能源E TF发	300	37,436.61	10,000,555.56	89.0 4%	1,230,428.77	10.96%

起联接A						
天弘创业板新能源ETF发起联接C	707	5,050.43	-	-	3,570,653.83	100.00%
合计	986	15,011.80	10,000,555.56	67.56%	4,801,082.60	32.44%

注：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针对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 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天弘创业板新能源ETF发起联接A	2.79	0.00%
	天弘创业板新能源ETF发起联接C	137,834.91	3.86%
	合计	137,837.70	0.93%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天弘创业板新能源ETF发起联接A	0
	天弘创业板新能源ETF发起联接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	天弘创业板新能源	0

金	ETF发起联接A	
	天弘创业板新能源ETF发起联接C	0
	合计	0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555.56	67.56%	10,000,555.56	67.56%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555.56	67.56%	10,000,555.56	67.56%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天弘创业板新能源ETF发起联接A	天弘创业板新能源ETF发起联接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6年04月10日)基金份额总额	10,048,311.20	67,610.15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2,034,768.13	9,428,263.17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852,095.00	5,925,219.49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230,984.33	3,570,653.83
--------------	---------------	--------------

注：本基金合同于2026年04月10日生效。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宋永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具体信息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在规定媒介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自2026年1月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部行政负责人由朱志明变更为孙祥磊。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影响基金管理人经营或基金运营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4月20日起，将天弘创业板新能源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天弘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并相应修订法律文件，具体信息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在规定媒介披露的《关于天弘创业板新能源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天弘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所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化。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内容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6年06月26日

采取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类型	行政处罚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警告、罚款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其他问题（报告报送的部分内容缺失）
受到处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基金管理人已通过补充报送、优化流程等方式完成整改，整改成果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验收通过。
其他	-

10.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财通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东吴	3	-	-	-	-	-

证券						
方正 证券	2	-	-	-	-	-
广发 证券	2	-	-	-	-	-
国盛 证券	1	-	-	-	-	-
国信 证券	1	-	-	-	-	-
华宝 证券	2	-	-	-	-	-
华创 证券	1	-	-	-	-	-
华金 证券	2	-	-	-	-	-
华西 证券	1	-	-	-	-	-
金融 街证 券	1	-	-	-	-	-
平安 证券	4	-	-	-	-	-
上海 证券	1	-	-	-	-	-
申万 宏源 证券	3	-	-	-	-	-
天府 证券	2	-	-	-	-	-
万联 证券	1	-	-	-	-	-
中航 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6	16,837,970.93	100.00%	3,500.69	100.00%	-
中信证券	2	-	-	-	-	-

注：1、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策略、行业、资本市场、个股分析的研究服务及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具有较强的证券交易服务能力，能够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证券交易服务及合理的佣金费率。

2、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公司，再和被选用的证券公司签订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和综合服务协议。

3、本基金报告期内新租用交易单元：无。

4、本基金报告期内停止租用交易单元：无。

10.7.2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财通证券	-	-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	-
国盛证券	-	-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	-
华宝证券	-	-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	-
华金证券	-	-	-	-	-	-	-	-
华西证券	-	-	-	-	-	-	-	-
金融街证券	-	-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	-
上海证券	-	-	-	-	-	-	-	-
申万宏源证券	-	-	-	-	-	-	-	-

天府证券	-	-	-	-	-	-	-	-
万联证券	-	-	-	-	-	-	-	-
中航证券	-	-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	-	-	-	-	-	3,448,968.71	100.00%
中信证券	-	-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天弘创业板新能源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4-02
2	天弘创业板新能源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4-02
3	天弘创业板新能源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4-02
4	天弘创业板新能源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4-02
5	天弘创业板新能源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4-02
6	天弘创业板新能源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4-02
7	天弘创业板新能源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4-11
8	天弘创业板新能源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4-14
9	天弘创业板新能源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4-14

	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更新)		
10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创业板新能源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4-16
11	关于天弘创业板新能源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天弘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4-17
12	天弘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4-20
13	天弘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4-20
14	天弘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4-20
15	天弘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4-20
16	天弘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4-20
17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4-27

18	2025年度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股东身份（通过公募基金持股）参与股东大会投票信息披露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4-30
19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5-29
20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防范不法分子冒用公司名义进行诈骗活动的风险提示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6-13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60410-20260630	10,000,555.56	-	-	10,000,555.56	67.56%
产品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秉承谨慎勤勉、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充分披露原则，公平对待投资者，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当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时，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1）超出基金管理人允许的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的申购申请不被确认的风险； （2）极端市场环境下投资者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赎回申请的风险； （3）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可能引发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4) 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5) 极端情况下，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后，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持续低于正常运作水平，面临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注：份额占比精度处理方式四舍五入。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 2、基金合同
- 3、托管协议
- 4、招募说明书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及网站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